

#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非机动专项整治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非机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违停拖移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整，小写：4692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五、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中标单位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情况而调整中标单价。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挖掘机、压路机等机械进退场费及各项风险等一切费用。

3、其它说明：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建设方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签证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一道一道工序签证，工完签证结束，结算资料必须根据签证做，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本年度该项目不结算审核且不支付工程款；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合同期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 (4) 乙方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合同期内发现二次及以上的。
  - (5)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 3、本项目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1) 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 (3)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6、凡在文明城市迎测、城市长效考核过程中，每发生一个镇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50 元/点位的承包服务费；每发生一个区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0 元/点位的承包服务费；每发生一个市级考核扣分点，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200 元/点位的承包服务费。
- 7、在作业时如有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除一切责任。
- 8、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措施，在此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9、乙方在工作期间内，需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出现工作车辆损伤，由乙方负全责，甲方除一切责任。如违反合同规定及法律、法规等相关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